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8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
议案六：公司 2018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26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27
议案八：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28
议案九：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29
议案十：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议案一：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8 年，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严峻，中国经济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民营经济遭遇了巨大冲击。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金融去杠杆造成融资紧缩的影响，被喻为经济发展避风港的医药行业在调整和动荡中跌宕起伏，公司也遇到了极大挑战。聚焦到医药行业，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医药行业政策频繁出台，国内公立医院正在经历医保控费、取消药品加成、控制药占比、带量采购等改革，使得处方药受到各种政策的挤压。此外，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及医院控费的影响下，医药流通板块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双重重击下，短期内医药行业的经营风险急剧累积。与此同时，中药饮片则受益于国家鼓励中医药发展，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据统计，中药饮片过去 10 年的复合增速高达 26%，2018 年中药饮片行业规模达到 2,700 亿元，但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公司中药饮片产销规模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仅约为 3%，随着国家对中药饮片的监管和整治力度不断加强，未来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面对政策和经济的变化，公司主动迎接挑战，瘦身健体，聚焦主业，固本强基，矢志不渝地坚持发展中医药产业，持续构建中医药全产业链精准服务型“智慧+”大健康产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司中医药事业的稳健发展。2018 年，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主要荣誉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康美智慧药房“‘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智慧药房）标准化研究基地”。

康美药业“‘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标准化项目”“国际中医药创新海岸项目”入围《广东省促进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智慧中药房”将在全国推广，康美“互联网+医疗健康”成行业样本。

CCTV2《经济信息联播》在聚焦中国品牌日专题报道中，康美药业作为中国品牌的代表企业展示了多个品牌形象和产品画面。

康美药业发起的“孤儿圆梦红包”慈善项目荣获我国慈善领域的政府最高奖——中华慈善奖。

康美药业承办 2018 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

康美药业获评 2018 年广东省“质量标杆”。

康美药业被纳入全球 MSCI 中国指数体系。

康美药业荣登“2018 年广东企业创新能力 500 强”第 27 位，医药行业第 2 位。

康美药业连续第四年登上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全球企业 1320 位，较去年的 1487 位大幅攀升 167 名。

康美药业连续六年稳居中国制药工业十强。

康美药业荣获 2018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位居 277 名，排名医药行业第 5，荣膺广东医药企业排名榜首。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聚焦主业，固本强基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全面提升公司在中药饮片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始终坚守康美品质优势，坚持匠心精神、用心制药，取得全年 0 违规、0 通报、0 黑榜的骄人成绩；在品种储备方面，公司加大了一些稀缺品种的战略储备，为中药饮片后续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品牌推广方面，公司倾力打造《国乐大典》《悬壶岭南》等多部精品电视节目与纪录片，从国医、国药、国乐等多维度全方位呈现博大精深的中医药文化，坚定不移地秉承弘扬国粹的使命，提升康美的品牌美誉度；在渠道拓展方面，公司进一步加速智慧药房在重点城市的布局和市场拓展，并推出智慧药房、智慧药柜及药葫芦“三位一体”的创新模式，升级强化供应链服务、并向 C 端市场进行延伸，全方位提升中药饮片的销售。

公司将进一步以中药饮片为核心，以智慧药房为抓手，以药葫芦为服务平台，形成高壁垒、高粘性的“B+B+C”商业模式，实现由传统型中医药制造企业向精准服务型中医药大健康企业转型升级。未来三年内，公司的智慧药房业务将加

速全国结构性覆盖，并结合“智慧+”大健康平台、医院销售、OTC、零售、连锁药店、电子商务等实现立体型、服务型的多渠道营销网络，大力发展并树立 C 端市场品牌。

智慧药房 O2O 平台

公司通过对“智慧药房”的实践，搭建了典型的 O2O 移动医疗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现代物流技术、传统中药制剂配制技术、中医人工智能、工业智造 4.0 改造传统就医用药流程，一方面线上通过直接连接医院 HIS 系统实现患者处方的实时流转和采集，另一方面线下通过“康美城市中央药房”为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和中西成药审方、调剂、中药煎煮、膏方等传统制剂个性化加工、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打造智慧中药制剂配制中心，从而切入患者就医用药的全流程，构筑以患者为中心，以疗效为保障的“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智慧医疗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已签约包括广东省中医院、深圳市中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昆明市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等大型综合医院在内的数百家医疗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对接基层社康医疗机构，为社区人群提供优质中药药事服务，助力基层中医药服务建设，整体反响良好。与此同时，智慧药房还积极拓展线上医疗机构，与国内数十家活跃线上医疗平台合作，实现移动医疗闭环。另外，智慧药房不断优化用户体验，开发智能审方平台，上线康美药品溯源体系打通药品全流程溯源的最终环节，实现药品全产业链可追溯，并已试行中药调剂自动化，研究规划煎药自动化，进一步提升自动化运营水平。

未来公司将加大“智慧药房”的资金投入，全面快速推进“智慧药房”在广州、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普宁、昆明、重庆、贵阳的落地实施，同时积极启动江门、南充、厦门、梅河口、临沂等更多城市中央药房的搭建，逐步形成城市群中央药房，保持先发优势，快速形成公司在移动医疗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以“智慧药房”为最核心的数据入口，通过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社区等（B 端）进一步向消费者（C 端）延伸，树立公司在 C 端的品牌形象，同时，全面积累医疗机构、社区、医生、消费者、药材、疾病信息，为大数据开发提供充足的数据源，支撑公司研发中心、商业保险等更好的运作。

2017 年 12 月 8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

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中医药规财发〔2017〕30号，其中，《意见》特别提出，探索和推广“智慧药房”建设，提供包括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药煎煮、膏方制作、药品配送、用药咨询等药事服务。公司首创并运营三年多的“智慧药房”模式，得到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相关标准写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文件，将在全国推广应用。

2017年12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智慧中药房》（编号：SZDB/Z 283-2017），该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由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起草，以标准化理论与方法规范智慧中药房的工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授权专利12件，软件著作权3件，另有10多件专利申请已被受理。

2018年1月28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康美智慧药房“‘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智慧药房）标准化研究基地”。

2018年4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明确提出推广“智慧中药房”，提高中药饮片、成方制剂等药事服务水平。

2018年6月14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广东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府办〔2018〕22号，明确指出“推广智慧药房，鼓励医院处方外配、信息共享，改造传统药品保障流程，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药事服务。”

2018年7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号，要求在全行业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并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方系统无缝对接；

2018年11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意见》指出探索推进医院“智慧药房”。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缩短患者取药等候时间。

科研开发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人才培养和研发平台，公司承担的

中华中医药学会 14 种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团体标准获得发布，获批并通过验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项目——“中国-加拿大中药新药筛选国际合作基地（广东）”，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课题 2 项，分别是“4.3.3-10 种传统特色炮制方法的传承、工艺技术创新与工业转化研究”和“4.1.1-名贵南药沉香大品种开发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应用”的子课题任务。完成国家发改委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标准化项目的两次督导检查，完成 2 个化学药品种药学一致性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的研究，完成注册申报，并进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完成 12 个保健食品项目递交国家保健食品审评中心的工作，在审评审批中的保健食品项目累计共 26 个。

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康美华大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中医药现代化、基因组学、基础医学等研究，加快中医药产品开发、中医药疗效评价、中药标准化、中药作用机制及中医理论的物质基础等方向的研究建设，推动中医药产业的提升与发展。报告期内，合资公司大力推进科研平台建设及高层次专业人才团队组建，围绕中药多组学及肠道微生态领域开展基础及应用研究。初步探讨特征基因序列在中药品种鉴定中的应用，形成一系列与研究领域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初步构建中国人群肠道菌群宏基因组数据库，自主开发肠道菌群基因检测产品、以及药食同源及益生菌精准干预产品。未来将推进更多与中医药及健康管理相关的研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持制定了国际级《广佛手、何首乌》2 项标准；行业级《西洋参、蟾酥、乌鞘蛇、蕲蛇、广金钱草、高良姜、益智、槟榔、三七、麦冬、姜黄、麻黄、猪苓、沉香、远志、肉桂、化橘红、地龙、广藿香、穿心莲》20 项标准；地方级《智慧中药房》标准和《胎菊、肉桂丝、布渣叶丝、三七个、三七片、天麻个、茯神、鳖甲块、醋鳖甲块、三七花、广东合欢花、元宝草、凤凰衣、玉米芯、东风桔、叶下珠、老桑枝、有瓜石斛、鸡矢藤、茅莓根、板栗壳、虎耳草、狗肝菜、芥菜、南方红豆杉、扁豆衣、蚕茧、黑豆衣、鼠曲草、鸡蛋花》30 项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 102 件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包括：3 件授权发明，38 件授权

外观，32项授权实用新型。

运营管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持续深化发展精准服务型“智慧+”大健康产业服务体系。提升管理思想，优化管控手段，强化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的管控体系建设，通过统一严谨的组织、系统科学的方法，开展全公司巡审工作，各职能部门形成了联合监管与检查，全面真实地提出被巡审单位存在的问题，系统制定改进方案，跟进落实后续整改，在加强了总部对各业务管控的同时，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战略运营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通过开展战略宣贯、政策解读、中长期战略研讨等工作，持续推进了公司战略落地实施；通过持续的制度建设、责权梳理、内控建设等工作，管理体系日益完善，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经营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管理持续创新，启动康美学院提升了培训管理水平，采用招聘新载体实现人员编制与业绩关联，构建晋升标准加强绩效与晋升关联度，优化了人才引进与评价机制，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更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内控不完善、母子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公司进一步提高整体会计工作质量，尤其是下属分子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引进一批优秀的财务人员；于此同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公司内部的权责体系，通过预算、巡审、内控自我评价等方式，加强公司总部对下属分子公司管理，通过规范的财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对各单位的财务管控，规避财务风险。深化业务合规管控，在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工商事务管理、投资并购管理等方面强化了合规与风控管理体系，降低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资源统一管理，推进了业务支持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了公司基础信息应用，在财务、人事、物流、ERP等系统方面持续优化升级，整合贯通基础数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了管理层决策效率。

品牌文化建设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核心价值体系推动文化传播，持续不断丰富与完善品牌文化建设平台，不断优化升级品牌形象，以多元化、全方位的形式弘扬中医药文化，彰显品牌影响力，获得社会的高度认同。

公司坚持品效合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

九大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中医药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这一号召,挖掘弘扬中医药历史文化,匠心打造《国乐大典》《悬壶岭南》等多部精品电视节目与纪录片,从国医、国药、国乐等多维度全方位呈现博大精深的中医药文化,坚定不移地秉承弘扬国粹的使命。

为响应国家“健康中国”的战略指导思想,公司支持赞助国内多项重大体育赛事。如:独家冠名梅河口国际男篮锦标赛,将健康与运动融汇;联合国家体育总局,在全国30个省举办“康美三七杯”2018年全国广场舞大赛,倡导健康幸福生活;独家冠名深圳卫视娱乐生活频道《深圳老有才了》电视才艺选拔大赛第三季,关爱中老年群体。

为践行“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美好”全国精神文明战线,公司不断致力于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康美三七粉独家冠名吉林卫视公益情感节目《好久不见》,温暖群众家庭情感生活;康美鲜人参独家冠名北京卫视旅游美食慢综艺《时光的味道》,致敬友情岁月;康美菊皇茶聚焦教师人群,通过暖心短视频、公交广告等形式,深度传播感念师恩,引发师生关注。

积极参加第79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18年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34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2018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2018西普会等大型品牌展会,向行业内外展示康美中医药全产业链、C端核心产品、康美智慧药房、康美智慧药柜等大健康服务,传递康美品牌理念,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中药材种植管理平台

公司通过自建种植基地、成立专业种植公司,保障部分药材的稳定供应,有助于平抑部分原料的价格波动,同时从源头上保证了药材质量。公司结合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需求,加快实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全面拓宽种植区域和品种,推进常用品种基地的建设,并实地考察对规范化种植品种进行及时防病、合理施肥,实施科学的田间管理,最大程度保留品种的有效成分与功效,使产品质量、药用价值含量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人参种植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资金、产业带动能力等方面的自身优势,扩大中药材种植领域,在与科研单位合作研发的基础上,吸取国内外先进的人参种植技术,结合当地的生产实际,采取“公司+农户+科技服务”的基

地建设模式，开创了我国大面积农田栽参的先河，改变传统的伐林栽参模式，是国内人参种植面积较大的企业。报告期内，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已土地流转 3.5 万亩，人参种植面积 2.5 万亩，新增可种植土地 2000 亩，人参种植及采挖工作顺利开展。经国家相关部门检测，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种植的鲜参农药残留、重金属符合国家标准，有效成分检测值高于中国药典标准。2018 年，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的科研项目《农田栽参新品种选育及丰产栽培技术与开发》获评“通化市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人才团队”。

其他中药材种植方面，公司采用“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层党组织”的模式，积极开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提高中药材质量和产量，帮助当地农民提高经济收入。报告期内，康美药业(昆明)种质资源有限公司通过引领当地合作社带领当地农户，在农户中成立党组织的扶贫模式，对各个基地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耕种、统一技术、统一种苗、统一收购、分户管理，保障公司中药材种植工作顺利、高效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已经种植的中药材品种包括：三七、党参、黄芩、当归、丹参、黄精、天门冬、白及、重楼、天麻、款冬花、乌拉尔甘草等。

中药业务板块：

公司中药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和中药材贸易。

(1) 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是药用动植物（原料）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其实质就是中医临床所使用的中药单味药。中药材经过种植、采摘、捕获后还需经一系列炮制加工才能成为可熬制汤剂入药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经进一步的加工可成为可直接服用的中成药。目前公司在广东、北京、吉林、四川、安徽等地建有 11 个饮片生产基地，公司中药饮片系列产品种类齐全，目前可生产 1,000 多个种类，超过 20,000 个品规，是最具竞争力的业务板块之一。

2016 年 7 月，国家工信部公布《2016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名单》，公司实施的“中药饮片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入选，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公司致力于推进中药制造的智能化生产，引进现代中药工业智能生产的全自动包装机，建设中药配方颗粒全自动化生产与监控车间；2018 年 1 月，公司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设立“互联网+”中医

药健康服务（智慧药房）标准化研究基地通知》批复，智慧药房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先进生产自动设备，提供了实时跟踪等智能追溯综合药事服务，制订了国内首个地方标准《智慧中药房》，智慧药房国家标准已报相关部门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道地中药材种植资源布局，率先推出中药溯源体系，提升中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着重建设标准化中药饮片和医药现代化生产基地，配套现代供应链医药物流系统，提供优质产品；积极参与国家中药标准修订工作，制定多项国家级、行业级和地方级中药饮片标准及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营业收入 414,173.94 万元，同比增长 22.80%。

（2）中药材贸易

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以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即根据不同药材的生长周期到相应的药材产地进行集中大规模采购，采购完成后，药材经过一系列的初加工、筛选、分档等环节进行下一步的销售，其余部分进入库存。随后根据药材供需，市场价格等因素，通过相应的营销手段，将中药材分批直接或间接销售给中药饮片厂、中成药厂、保健品厂等需求对象，部分贵细药材则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为自有品牌经销与销售，盈利模式主要是依托公司的品牌，利用公司的检测技术、仓储设施、物流网络等资源，保证中药材的质量，缩短从采购、加工、仓储、配送到交割的整个交易时间，增加中药材的附加值，成为品牌中药材提供商，获取中药材的溢价收入。为提高公司在中药材贸易业务的市场份额，加强对上游原材料供应的主动权及获取更多的信息渠道，公司收购了国内几大中药材专业市场。结合自主发展的中药物流系统，公司的产业链流通体系已渐成规模和品牌效应，逐步掌握了中药材市场、信息、价格等方面的主动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道地药材产地为源头，以中药材专业市场和大宗药材交易平台为平台，将实体市场和虚拟市场相结合，与药材种植户、贸易商以及生产厂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全面研判中药材重点经营品种价格走势，及时调换品种、调整长中短期业务参与模式，努力推动从中药材贸易商向中药材供应服务商的角色转变。2018 年度，公司中药材贸易品种 138 多个，营业收入 60,223.16 万元，同比下降 23.79%。

西药业务板块

公司西药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自产药品和药品贸易及医疗器械。

（1）自产药品

公司的自产药品主要为市场需求较大的抗感冒、抗生素药和抗高血压药等领域的化学药及中成药，自产药品主要产品包括康美络欣平、康美培宁、康美利乐、康美诺沙、康美乐脉丸、康美半夏颗粒等为代表的产品。自产药品销售终端主要是医院和连锁药店。2018 年度，公司自产药品营业收入为 4,333.02 万元，同比增长 24.28%。

（2）药品贸易及医疗器械

药品贸易和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销售终端主要是医院和连锁药店，公司通过医药物流延伸和直接代理方式将药品和器械配送至医院和终端连锁药店。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开展医药物流延伸项目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具备明显的渠道优势和规模效益，能通过自身各种资源和渠道获得更多优质医院药品的代理权。相比普通配送企业，公司作为药品器械进入医院的集中供应商，拥有对上游医药工业企业进行价格谈判的能力；另外，公司通过直接代理，全国总代或区域代理的方式，直接将药品器械配送至医院，省去中间费用。公司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上下游的掌控优势，形成了具有康美特色的业务模式，有效提升了药品贸易和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经营的产品主要以高值耗材以及中小型设备为主，逐步扩展到大型设备，涉及的领域包括骨科、外科、电生理、五官科、诊断、齿科等行业。通过收购全国各地代表性的直销公司以及在各核心区域设立子公司，战略性布局覆盖全国医疗器械渠道，同时以两票制政策为契机，重点推进安徽省、陕西省、福建省、浙江省的医疗器械配送业务，覆盖区域进一步向全国拓展，完成全国约 90% 区域覆盖，实现高值耗材和中小型设备医疗器械配送业务的快速增长。经营品牌向非骨科和国产品牌两大领域扩展，目前公司代理了包括捷迈邦美（Zimmer-Biomet）、施乐辉（Smith&Nephew）、创生、康辉、微创、Wright、VSD、康迪、PFM 等产品。

未来，公司将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上下游的掌控优势，积极布局更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含量的服务项目，包括共享智能配送、智能冷链配送、医院销量大数据样本采集等，加强对医疗器械产业链的整合，提升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盈利

水平。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模式以及市场需求，开发出横跨全产业链的数据信息采集系统，以此更好的掌握数据流，夯实流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设立独立的合规部门，搭建符合公司情况的合规政策和指南，在业务发展的同时，以高规格的合规环境为业务保驾护航。

2018 年度，公司药品贸易营业收入 793,798.13 万元，同比下降 15.07%，公司医疗器械营业收入 377,891.83 万元，同比增长 88.80%。

保健食品及食品业务板块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快速保健食品及食品市场。2009 年末收购了上海美峰和上海金像公司，取得以华东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国的食品营销渠道，为公司保健食品进入商超等终端门店提供了直接通道；2013 年设立新开河食品，加快具有东北地方特色的下游产品开发力度，重点推进药食同源保健食品及绿色食品业务，以此作为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完善与补充；2015 年，收购深圳麦金利公司，补充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丰富公司保健品品类，助力公司迅速拓展终端消费品市场。2018 年度，公司保健食品营业收入为 37,183.02 万元，同比增长 0.89%；食品营业收入为 110,965.99 万元，同比增长 41.77%。

未来，公司将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优势，围绕“家庭健康管家”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加大直销业务与其他模式的融合，集合各业务板块的优势资源，以大健康产业为核心，用“互联网+”的思维将直销、电商、实体店铺连锁三大商业模式有机融合，搭建一个轻松自由、多元化经营的创业平台。

物业租售及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物业租售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中药材专业市场物业管理和物业出售。公司先后收购安徽亳州和广东普宁等中药材专业市场，逐步规范中药材市场管理，并投资建设新的专业市场，公司主营业务相应增加了物业租售业务。2018 年度，公司物业租售及其他营业收入为 111,832.66 万元，同比增长 46.54%；

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与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基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下称“粤财信托”）签订了《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设立康美建投

(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美建投”或“本基金”),基金总规模为500,000.00万元,其中瑞元基金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为100.00万元,粤财信托为A类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399,900.00万元,康美药业为B类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额为100,000.00万元。各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付出资。

2017年2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5日,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更换了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已到位资金22.83亿元、累计已投资10.13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康美智慧药房有限公司、康美(云浮)南药产业有限公司、康美智慧药房连锁(贵州)有限公司、康美智慧医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康美弘德中医门诊部、珠海市新澳康美便民药房有限公司、江门市康澳贸易有限公司、智慧康美(怀集)便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康美医院管理(柳河)有限公司、康美(通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大堂药店有限公司、安徽康美创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泰裕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康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合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美睿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孟连康美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康美医院投资(通城)有限公司、康美医院管理(通城)有限公司、康美(惠来)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康美创新中医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康美医院投资(吉林)有限公司、康美医院投资(柳河)有限公司、康美(通辽)蒙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康美(通辽)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贵州)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公司新一年经营计划

新一年,继续围绕一个中心,做到三个坚持,注重六个强化。一个中心,是围绕中药饮片中心。三个坚持,即坚持“心怀苍生,大爱无疆”的核心价值观和“用

爱感动世界，用心经营健康”的经营理念；坚持发展实业、聚焦主业、推动产业链横向一体化整合；坚持调整产业结构，瘦身健体，优化管理模式。六个强化，一是强化以中药饮片为核心，以智慧药房为抓手，全面提升中药饮片市场份额；二是强化智慧药房、智慧药柜及药葫芦“三位一体”的大健康平台，实现高粘性 C 端商业模式；三是强化医疗器械渠道和资源整合，打造医疗器械商业平台，实现利润新突破；四是强化医疗体系盈利模式，在医院管理、医疗服务平台体系等方面取得营收新突破；五是强化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才体系、企业文化建设，积蓄内在驱动力量，实现康美品牌的持续升华；六是强化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产周转率，公司将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快销售各地中药城商铺；积极处置各类非经营性物业资产、剥离非核心业务类子公司，进一步降低商品库存，加快公司资产周转率。

1. 以智慧药房为抓手，提升中药饮片业务系统化竞争力

坚持以中药饮片为核心，智慧药房为抓手，着重饮片生产质量及效率，提升中药饮片行业竞争力，实现智慧药房全国结构性覆盖。第一、优化智慧药房运营体系，稳固中药饮片行业竞争力优势；第二、全面推广智慧药房，实现全国结构性覆盖。

2. 联动 C 端业务资源，打造立体化服务型营销网络

加强智慧药房、智慧药柜及药葫芦“三位一体”的服务升级与推广，推动线上线下的紧密结合的全渠道营销网络布局，以三产带动二产、拉动一产，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贯穿发展。整合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提升智慧药柜、药葫芦盈利能力。

3. 强化渠道和资源整合，全力打造医疗器械商业平台

公司支持医疗器械持续做大，着力完善全国渠道布局，加大上游优质资源掌控力度，优化医疗器械供应链和基础服务平台，提高运营服务效率，实现营收新突破。第一、加强上游资源归拢，构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第二、加快完善医疗器械供应链系统，优化医疗器械商业平台服务。

4. 深耕医疗服务产业链，挖掘产业协同效益

持续深化医院管理改革，整合优质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医疗体系经营及盈利能力，创新利润增长点。第一、深化医院管理改革，促进医疗资源价值提升；第二、整合优质资源，挖掘系统效益。

5. 依托平台型供应链，促进全产业链资源整合

深化整合供应链内部协调联动机制，发挥集约效应。以资源端道地药材产地为源头，整合生产制造、采购和物流等各方资源，并以中药材专业市场为依托，联合中药采购中心、价格指数等单位，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降低运营成本、创新利润增长点。第一、完善资源端战略布局，加强种植基地规范管理；第二、加强集约式生产，创新中药智能制造方式；第三、深入推进线上集中采购，实现降本增效；第四、完善物流全信息化建设，持续深化物流市场化进程；第五、中药材专业市场不断创新发展模式。

6. 再创质量管理新高度，铸造康美品牌新辉煌

持续强化质量、市场等支撑服务体系。严格贯彻质量管理理念，明确“质量第一、品质先行”的全过程质量管控要求，对质量安全缺陷“零容忍”。推进品牌建设及传播，持续提升康美品牌形象。第一、深化质量全过程管理理念，巩固公司“质”造标准形象；第二、优化市场管理体系，提高可研创新能力。

7. 稳扎稳打修内功，管理提升保发展

注重内部管理提升，修炼内功，提高自身抵抗风险的能力。第一、深入推进巡审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第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监管；第三、加强财务精细化管理，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第四、强化合规风控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第五、加强服务与管控能力，提升经营效率效果；第六、强化信息基础建设工作，巩固信息安全风险屏障。

8. 加强党建工作，促进党建与公司经营融合发展

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公司发展稳根基，筑堡垒。加强基层党建，凝聚公司力量，弘扬企业文化，勇担社会责任。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议案二：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监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外，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方面，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权。2018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八届董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24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议案三：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广会专字 [2019]G18029861591 号。

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幅度 (%)
货币资金	1,839,201,190.32	4,207,124,387.23	-56.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98,958,262.69	5,259,053,216.20	23.58
其中：应收票据	180,643,333.94	266,968,670.46	-32.34
应收账款	6,318,314,928.75	4,992,084,545.74	26.57
预付款项	1,264,127,768.16	1,130,340,627.05	11.84
其他应收款	9,228,373,561.04	5,894,143,999.84	56.57
存货	34,209,621,065.03	35,246,538,380.33	-2.94
其他流动资产	1,200,692,800.48	651,621,065.23	84.26
流动资产合计	54,240,974,647.72	52,388,821,675.88	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4,426.94	6,000,000.00	-81.43
长期股权投资	555,462,606.61	517,601,016.04	7.31
投资性房地产	4,169,523,939.38	1,235,816,793.05	237.39
固定资产	8,950,247,894.15	6,106,217,529.32	46.58
在建工程	2,987,222,911.41	1,716,119,920.82	74.07
无形资产	2,097,529,662.30	1,963,554,997.75	6.82
开发支出	37,437,362.56	29,908,042.65	25.17
商誉	568,846,334.41	552,727,733.31	2.92
长期待摊费用	242,975,607.71	224,411,463.24	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864,056.84	290,588,138.59	1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738,116.54	261,184,018.87	6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86,962,918.85	12,904,129,653.64	57.99
总资产总计	74,627,937,566.57	65,292,951,329.52	14.30
短期借款	11,576,570,400.00	11,370,246,000.00	1.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60,462,184.41	2,103,595,211.90	50.24
预收款项	1,572,425,130.58	1,727,719,773.75	-8.99
应付职工薪酬	105,895,676.03	107,838,240.46	-1.80
应交税费	400,632,869.79	691,950,009.87	-42.10
其他应付款	2,470,507,405.65	2,296,770,441.28	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6,750,000,000.00	5,000,000,000.00	35.00
流动负债合计	26,036,493,666.46	25,798,119,677.26	0.92
长期借款	69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16,773,414,382.15	8,306,694,177.52	101.93
长期应付款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
递延收益	1,027,289,818.83	872,778,707.45	1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4,410.4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91,418,611.41	10,979,472,884.97	84.81
总负债合计	46,327,912,277.87	36,777,592,562.23	25.97
股本	4,973,861,675.00	4,974,253,675.00	-0.01
其他权益工具	2,967,700,000.00	2,967,700,000.00	-
资本公积	11,649,935,101.00	11,613,604,048.12	0.31
减:库存股	383,210,500.15	385,985,860.15	-0.72
其他综合收益	-2,790,045.57	-4,349,636.76	35.86
盈余公积	1,611,321,377.68	1,520,517,092.62	5.97
未分配利润	7,378,131,915.92	7,727,605,196.17	-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194,949,523.88	28,413,344,515.00	-0.77
少数股东权益	105,075,764.82	102,014,252.29	3.00
股东权益	28,300,025,288.70	28,515,358,767.29	-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627,937,566.57	65,292,951,329.52	14.30

1、货币资金年末比年初减少 2,367,923,196.91 元，减幅 56.28%，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工程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年末比年初减少 86,325,336.52 元，减幅 32.34%，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

司加强应收票据结算所致。

- 3、其他应收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3,334,229,561.20 元，增幅 56.57%，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暂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549,071,735.25 元，增幅 84.26%，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留抵增值税和预缴所得税等增加所致。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比年初减少 4,885,573.06 元，减幅 81.43%，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 6、投资性房地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2,933,707,146.33 元，增幅 237.39%，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增加所致。
- 7、固定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2,844,030,364.83 元，增幅 46.58%，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增加所致。
- 8、在建工程年末比年初增加 1,271,102,990.59 元，增幅 74.07%，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工程及设备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181,554,097.67 元，增幅 69.51%，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设备增加所致。
- 1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1,056,866,972.51 元，增幅 50.24%，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应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 11、应交税费年末比年初减少 291,317,140.08 元，减幅 42.10%，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费所致。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比年初减少 2,500,000,000.00 元，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券所致。
- 13、其他流动负债年末比年初增加 1,750,000,000.00 元，增幅 35%，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 14、长期借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690,000,000.00 元，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新增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 15、应付债券年末比年初增加 8,466,720,204.63 元，增幅 101.93%，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增加所致。
- 16、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比年初增加 714,410.43 元，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增加所致。
- 17、其他综合收益年末比年初增加 1,559,591.19 元，增幅 35.86%，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

司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收益增加所致。

二、经营效益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 (%)
营业收入	19,356,233,375.88	17,578,618,640.06	10.11
营业成本	13,542,410,877.21	10,788,017,425.47	25.53
税金及附加	192,489,169.43	237,906,209.42	-19.09
销售费用	974,137,006.41	1,237,745,488.26	-21.30
管理费用	1,234,379,252.57	1,192,316,761.17	3.53
研发费用	136,819,406.02	141,412,362.27	-3.25
财务费用	1,886,352,383.13	1,197,504,838.83	57.52
资产减值损失	226,524,386.17	79,883,280.05	183.57
其他收益	147,035,601.38	39,655,860.14	270.78
投资收益	48,517,793.05	83,726,546.64	-42.05
资产处置收益	96,312.15	58,381,895.48	-99.84
营业利润	1,358,770,601.52	2,885,596,576.85	-52.91
营业外收入	29,250,048.81	11,556,101.01	153.11
营业外支出	25,636,512.75	19,682,919.32	30.25
利润总额	1,362,384,137.58	2,877,469,758.54	-52.65
所得税费用	239,783,556.19	733,913,388.52	-67.33
净利润	1,122,600,581.39	2,143,556,370.02	-47.63

- 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46,641,106.12 元，增幅 183.57%，变动的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同比增加所致。
- 2、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07,379,741.24 元，增幅 270.78%，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 3、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5,208,753.59 元，减幅 42.05%，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4、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58,285,583.33 元，减幅 99.84%，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转让土地收益所致。
- 5、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7,693,947.80 元，增幅 153.11%，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5,953,593.43 元，增幅 30.25%，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赞助等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494,129,832.33 元，减幅 67.33%，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014,647,782.97 元，减幅 47.20%，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529,576.31	-4,840,052,606.46	3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612,170.85	-1,882,334,004.24	-14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598,460.14	6,145,314,976.02	-10.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648,523,030.15 元，增幅 34.06%，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764,278,166.61 元，减幅 146.85%，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净资产 (元/股)	5.669	5.71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4	0.388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4.03%	7.57%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4.02%	14.88%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28	0.47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37	0.59
资产负债率	62.08%	53.24%
流动比率 (倍)	2.08	2.21
速动比率 (倍)	0.77	1.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2	-0.973
---------------------	--------	--------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议案五：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29861591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35,188,498.44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0,804,285.06 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6,333,747,702.54 元，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78,131,915.92 元。

本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为 225,000,000.00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24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119,372,680.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033,759,235.7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29861591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35,188,498.44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0,804,285.06 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6,333,747,702.54 元，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78,131,915.92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8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是：

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225,000,000.00 元（含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审计工作。根据 2018 年年报和内控审计范围和内容，公司拟向正中珠江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5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40 万元。在正中珠江的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实际发生额由公司另行承担。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 2019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议案九：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永续票据、中票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1、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永续票据、中期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4、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

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 根据监管机构意见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 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议案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炖、燻、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p>

<p>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